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伍進恭

伍文強

伍文星

被告 簡詩傑

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炎明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原交訴第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